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7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促进全市外贸稳增长、优结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农产品企业增强国际竞争新优势。积极争取并利用上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海关高级认证；支持企业建立产品研发、试验检测、质量可追溯体系、产品展示和交易等项目，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正定海关、鹿泉海关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培育壮大农产品出口主体。开展免费培训，把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食品安全与风险管理、国际市场开拓和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等有助于农产品出口的内容作为重点，纳入年度外贸企业培训计划，加强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帮扶，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优化监管退税服务。按照检验检疫、退税和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分类管理规定标准，培育更多的农产品高级别企业，扩大受惠范围。（**市税务局，机场海关、正定海关、鹿泉海关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强化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三农”信贷投放，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农产品收购、加工及出口企业支持力度。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河北金融监管局协调处、人行河北省分行省会金融工作协调处、市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着力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支持农产品出口；各县（市、区）要学习先进经验，结合本地实际狠抓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农产品出口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2016 年 2 月 1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函〔2016〕15 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鹿泉经开区、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市委金融办，机场海关、正定海关、鹿泉海关，河北金融监管局协调处、人行河北省分行省会金融工作协调处。